**113年度「次世代產業新創淬鍊計畫」**

**國際拔尖潛力新創獎勵**

**中大型企業/創投基本資料表**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中大型企業/創投基本資料 (下方一、二欄位擇一填寫)** | | | | | |
| 一、中大型企業投資機構基本資料 | 組織、機構  名稱 | (中文)  (英文) | | 統一  編號 |  |
| 機構所在地 |  | | 實收資本額 |  |
| 主要營業項目 |  | | | |
| 主要聯絡人 | 姓名 |  | 職稱 |  |
| 連絡電話 |  | 傳真 |  |
| 電子郵件 |  | | |
| 過去投資實績(概述) | 可僅列代表性投資實績、或近兩年的投資實績，如無請寫無投資實績  (現有企業規模，過去投資實績(須明確說明投資標的為何)、現有投資組合主要投資領域及投資概況) | | | |
| 二、創投投資人基本資料 | 組織、機構  名稱 | (中文)  (英文) | | 統一  編號 |  |
| 機構所在地 |  | | 實收資本額 |  |
| 主要營業項目 |  | | | |
| 主要聯絡人 | 姓名 |  | 職稱 |  |
| 連絡電話 |  | 傳真 |  |
| 電子郵件 |  | | |
| 過去投資實績(概述) | 可僅列代表性投資實績、或近兩年的投資實績，如無請寫無投資實績  (現有基金規模，過去投資實績(須明確說明投資標的為何)、現有投資組合主要投資領域及投資概況) | | | |
| 本案提出投資申請之新創事業及中大型企業/創投已充分了解應配合提供上述申請表各項資訊，並確認填寫內容屬實，絕無隱瞞或欺騙。  中大型企業/創投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(簽名暨蓋章)  日 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\_\_\_\_\_月\_\_\_\_\_\_\_\_\_\_日  新 創 事 業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簽名暨蓋章)  日 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\_\_\_\_\_月\_\_\_\_\_\_\_\_\_\_日 | | | | | |

提醒:

1. 中大型企業定義 : 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上，或經常僱用員工數超過二百人之事業。
2. 除本份基本資料表填寫與提供之外，仍須提出相關投資佐證資料（如：契約書或投資協議與匯款單、投資前後股東清單等，不包含境外股權移轉）
3. 1000萬元以上投資方、委託研究或驗證單位不得為利害關係人，利害關係人定義依據「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四號」規定

**「次世代產業新創淬鍊計畫」**

**國際拔尖潛力新創獎勵**

**中大型企業/創投基本資料表**

1. 屬境外投資機構請提供效期六個月內之法人註冊證書影本(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；CI)、董事職權證明書(Certificate of Incumbnecy；COI)及完好存續證明(Certificate of Good Standing)。前述相關資料請提供中文版或英文版正式文件，並註明與正本相符。

**中大型企業/創投與新創事業無利害關係聲明書**

本公司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公司名稱）已詳細閱讀並充分了解113年度『次世代產業新創淬鍊計畫』 國際拔尖潛力新創獎勵所規範之利害關係人(關係人依「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四號」定義)，並聲明本公司於本次申請前，與投資方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公司名稱）非屬貴方案所稱之利害關係人，絕無隱瞞或欺騙。，如有聲明不實之情事，本公司願承擔因此衍生之法律責任，絕無異議。

特此聲明

　此致　「次世代產業新創淬鍊計畫」國際拔尖潛力新創獎勵專案小組

聲明人/公司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（簽名暨蓋章）

公司負責人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（簽名暨蓋章）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